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62.255702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7727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